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均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獻仁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